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第 1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CITB(CT)01	S19	譚香文	55	運作開支
S-CITB(CT)02	S50	梁劉柔芬	155	基礎設施支援
S-CITB(CT)03	SV09	劉慧卿	47	-
S-CITB(CT)04	S18	譚香文	47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管制人員：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編號 CITB(CT)005 的答覆中，表示部門的開支增加會用於新項目，但似乎目前仍未有具體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局方會否「為用撥款而用撥款」，推出一些並非需要的項目？若不會，可否提出新項目的方向和具體計劃？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我們在研究如何運用撥款時，會從用途、效益及迫切性等方面考慮是否進行有關的新措施和工作。從通訊及科技科和其轄下部門所調集的資源，主要是方便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在其所負責的政策範圍內，如資訊科技、創新科技、電訊及廣播等方面推行新的措施和工作。我們絕不會「為用撥款而用撥款」，推行不必要的項目。

姓名： 何宣威

職銜：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7.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5)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署回覆表示，“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與原來預算的差距，主要來自‘設計智優計劃’有關開支的修訂，包括實際申請‘設計智優計劃’的項目金額比原先預計為少...”。當局可否告知實際批出的項目數量及其金額？其中給予中小企的“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DBCS)”的最高資助額為 10 萬，政府有否考慮調高資助額？
[關於問題編號 0693(答覆編號 CITB(CT)014)]

提問人： 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2005-06年度，設計智優計劃下的設計支援計劃共批出12個項目，涉及資助金額合共約1,800萬元。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鼓勵本地的中小型企業多與設計業合作，提升其產品或服務的價值，加強競爭力。這個計劃提供的資助，惠及個別公司的商業項目，現階段政府未有考慮提高資助金額。來年政府會加強推廣工作，鼓勵業界參與該計劃。

姓名： 王錫基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2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政府應財務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的要求，同意就透過常備承辦協議合約（若有的話）在電子資訊保安方面提供予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優質專業服務，提供有關資料。這些電子資訊包括最近載於互聯網上的約 2 萬名投訴人的個人資料。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除公布資訊科技保安指引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一向都有協助決策局及部門採購資訊保安服務。這些資訊保安服務（包括風險評估及審計服務），是透過現行的常備承辦協議提供，即 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期間的資訊科技專業服務計劃，以及由 2005 年 12 月起生效的優質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此等服務已向各局及部門公布，包括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已預算 9.5 萬元，以供在 2006-07 年度進行資訊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

姓名： 戴啓新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7.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在編號 CITB(CT)041 的答覆中，當局指會邀請私營機構營運核證機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一旦沒有機構願意與核證機關合作時，當局是否仍然會長期補貼核證機關的運作開支？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我們於 2005 年 12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已清楚說明，在我們為外判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服務發出提交建議的邀請後，倘若沒有中標者，政府會支援香港郵政核證機關並補貼其運作開支至 2008 年 3 月底，讓電子證書的現有用戶和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業務伙伴有足夠時間作出所需的過渡安排，以轉用其他認可核證機關的服務或採用其他核證方案。

姓名： 戴啓新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7.3.2006